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2

###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石禮謙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莫乃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64/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檔號：EP CR 9/150/34 ——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851/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51/12-13(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討論

7. 委員在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

- (a) 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及不同界別的影響。
- (b) 在某些情況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申請者可能會趕緊提交評估報告，以免有關工程項目須受新空氣質素指標

約束。

- (c) 建議的容許超標次數較現有標準所訂的為多。

政府當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以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

- (a) (i) 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及不同界別的適用情況及影響，包括對各行各業(尤其是能源界及運輸業)的發牌規定的影響。
- (ii) 屬於"單頭"車(即該車車主亦是司機)的歐盟前期、歐盟I期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及車齡。
- (b) 委員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環評的申請者可能會趕緊提交評估報告，以免有關工程項目須受新空氣質素指標約束。就此方面，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程序各個階段的次序為何，並按照各個階段闡述為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的過渡安排。
  - (ii) 在新空氣質素指標開始實施之前，在上述各個階段進行中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一覽表。
- (c) (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訂明的7種污染物的排放源頭，尤其是有關車輛排放任何上述污染物的資料。
- (ii) 有關該7種污染物過去數年在本港的實際超標次數的資料。
- (iii) 該7種污染物的建議超標次數與國際標準的比較為何。

- (iv) 當局以何理據釐訂新空氣質素指標中的容許超標次數，以及日後進行檢討時會否收緊有關次數。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於2013年4月29日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以及於2013年5月10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由於在2013年4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預期會繼續進行，為免與該會議撞期，主席指示取消2013年4月29日的會議，並將2013年5月10日的會議改於2013年5月25日舉行(見立法會CB(1)916/12-13號文件)。)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4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b>			
000136 – 000306	石禮謙議員 莫乃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鄧家彪議員	— 選舉主席  — 莫乃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b>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44 – 00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0648 – 00073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 石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他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曾討論此事，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000740 – 00141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胡議員對香港的新空氣質素指標表示支持。他問及達至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最終目標的時間表、有否就每5年一次檢討以逐步達至空氣質素指引最終目標設定任何指標，以及檢討的預期結果會否在有關法例中訂明。  — 政府當局表示：  (a) 條例草案訂明，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後，將最少每5年檢討一次。因此，如有需要，在5年內可以進行多於一次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  (b) 每次檢討可因應不同污染物的個別情況修訂或收緊全部或部分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既定的機制可讓立法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度。舉例而言，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要求政府當局每年向其匯報進度。	
001422 – 00163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 易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然而，他不贊同在有關法例中訂明必須於每5年一次的檢討中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因為每項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均需一段時間落實。</p> <p>— 政府當局表示，每5年最少一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規定是以世界最先進國家的做法為基準。條例草案有指明進行檢討的時間表，但有關檢討結果方面則沒有具體說明。</p>	
001635 – 001827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 陳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然而，他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討論進行中基建項目的過渡安排，以及收緊擬議空氣質素指標的安排。他要求當局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001828 – 00360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 陳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能盡早落實。此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支持進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包括團體和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 陳議員和主席察悉新空氣質素指標將於2014年年初起生效，並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環評的申請者可能會趕緊提交評估報告，以免有關工程項目須受更嚴格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約束。陳議員要求當局列出須於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日期前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指明工程項目。</p> <p>—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的目標是使新空氣質素指標自2014年1月起生效，而事先須在2013年通過相關法例。新空氣質素指標的生效日期將會影響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明工程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目的安排。若工程項目倡議者估計將可於2014年1月1日前提交環評報告並在該日期前獲得批准，他們便可遵從現有的空氣質素指標。至於須跨越2013-2014年度進行環評研究的大型基建項目，有關的工程項目倡議者將須遵從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正在進行環評研究的指明工程項目一覽表。</p> <p>— 陳議員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旨在收緊現有空氣質素指標，但部分新空氣質素指標中建議的容許超標次數較現有標準所訂的為多。</p> <p>— 政府當局表示，容許超標次數的安排與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建議和其他國家的做法一致。訂定容許超標次數旨在提供彈性，以處理如天氣等不可控制的情況。政府當局在釐訂建議的容許超標次數(極受區域因素影響的懸浮粒子除外)時，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參考歐洲聯盟的有關次數。</p> <p>—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該7種污染物過去數年在港的實際超標次數的資料，以及當局以何理據釐訂新空氣質素指標中的容許超標次數。</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p>
003601 – 00482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根據《環評條例》進行環評程序各個階段的次序為何，並按照各個階段闡述為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的過渡安排。</p> <p>— 政府當局表示，在《環評條例》下進行空氣質素評估分3個階段。在第一階段，項目倡議者須提交研究概要，列明環評研究的範圍，以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批。在第二階段，項目倡議者須提交環評報告，以供環保署審批。在此兩個階段，環保署會根據當時有效的法例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標準進行評估。在第三階段，當當局已發出附帶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件的環境許可證，但項目倡議者發現他們無法符合有關條件，並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給予該等項目36個月的過渡安排。建議引用舊有空氣質素指標的限時過渡安排，旨在保存環評體系的完整性，以及給予已完成環評程序的項目倡議者在規管上應有的確定性。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解釋建議的過渡安排。</p> <p>— 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在有關基建項目完竣後，研究評估所得的環境影響與實際環境影響之間有否任何差異；如有的話，有差異的項目數目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出現差異的原因並檢討評估的方法。</p> <p>—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未有研究上述事宜，但會就不同的污染物定期測量本港整體的空氣質素。</p> <p>— 何議員建議，當局應邀請學者和專家出席公聽會，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p>
004828 – 00515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 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數據，以便委員考慮條例草案建議為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的過渡安排：</p> <p>(a) 已提交環保署審批的研究概要數目。</p> <p>(b) 研究概要已獲批准但環評研究尚未展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p> <p>(c) 研究概要已獲批准並正進行環評研究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p> <p>(d) 已提交環保署並正由該署處理的環評報告數目。</p> <p>(e) 已獲環保署批准但尚待發出環境許可證的環評報告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已獲發環境許可證但受環保署根據技術備忘錄監察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p> <p>— 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上述相關數字。</p> <p>— 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將如何讓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參與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環評條例》，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擬議新訂的第7A條中包括公眾諮詢。該條例規定環境局局長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最少每5年檢討一次。</p> <p>— 政府當局備悉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可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徵詢立法會的意見)收集公眾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p>
005156 – 00571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 鄧議員申報他是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副秘書長。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明的7種污染物的排放源頭，尤其是有關車輛排放任何上述污染物的資料。</p> <p>(b) 為達至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內地方面會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區域推行甚麼減排措施。</p> <p>(c) 條例草案對車輛檢驗做成的影響。</p> <p>(d) 屬於"單頭"車(即該車車主亦是司機)的歐盟前期、歐盟I期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及車齡，因為他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提交會影響該等車主／司機的就業情況。</p> <p>— 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上述資料，但亦指出，政府當局將另行向立法會簡介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而法案委員會可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4 – 005719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 鍾議員關注到，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中的容許超標次數較現有標準寬鬆。他認為，在欠缺放寬超標次數的有力理據下，當局應繼續採用現有標準。他要求提供以下資料：</p> <p>(a) 有關該7種污染物在本港的實際超標次數的資料；及</p> <p>(b) 該7種污染物的建議超標次數與國際標準的比較為何。</p> <p>— 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上述資料。</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05835 – 01035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 胡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擬於日後推行任何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以符合須予進一步檢討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以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時間表。他表示，當局應及早公開該等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因為要推行該等措施，或需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p> <p>—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為政府當局改善空氣質素的計劃提供了一個路線圖。政府當局雖然對提供此等資料予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但認為相關措施或較適合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p>	
010357 – 010722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 謝議員支持更新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他認為，考慮到香港的環境的客觀情況，建議容許的超標次數是有理據支持的。</p> <p>—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有關建議容許超標次數的理據。</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10723 – 01111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 盧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認為，改善空氣質素除了立法，亦須各持份者攜手合作。他希望法案委員會會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局和環保署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已與政府所有政策局／部門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應盡早落實條例草案。</p>	
011118 – 01141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 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外，亦應推行節約能源(特別是電力)的措施。</p> <p>— 政府當局備悉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已列明政府當局在空氣質素方面所訂定的目標。政府當局將會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另行向立法會議員簡介能源政策。</p>	
011420 – 012715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 田議員關注到，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及不同界別的適用情況及影響，以及達至世衛空氣質素指引中有關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標準的時間表。</p> <p>—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將會為政府和其他界別提供指標，以符合相關規定。當局在參考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後，訂出中期指標。由於達至中期指標亦需視乎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因此，當局已就須分別於2015年和2020年前達至的減少空氣污染的目標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和廣東方面將會實施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p> <p>—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將適用於下列情況：</p> <p>(a) 實施空氣質素改善政策和措施；</p> <p>(b)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續訂指明工序牌照；及</p> <p>(c) 《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p> <p>政府當局在評估續訂指明工序牌照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已採用最佳而又可行的方法以減少空氣污染、是否已符合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空氣質素指標，以及有關污染物會否影響公眾健康。	
012716 – 01314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 石議員認為，當局不應以符合有關空氣質素指標作為發出指明工序牌照的一項必要條件，否則或會對商業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他認為新空氣質素指標只應被視為供不同行業達至的目標。</p> <p>— 政府當局答稱，符合有關空氣質素指標是評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續訂指明工序牌照申請的3個因素之一，目的是鼓勵相關行業採取可行辦法以減少空氣污染。</p>	
013145 – 01361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 何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是否需要任何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法例以令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p> <p>(b) 有關二氧化硫和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實際超標次數。</p> <p>— 何議員認為，環境局和環保署應提醒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在推行任何政策／措施時須符合新空氣質素指標。</p> <p>— 政府當局答稱：</p> <p>(a) 政府當局會於會後提供有關二氧化硫和微細懸浮粒子(PM2.5)實際超標次數的資料；</p> <p>(b) 環境局和環保署會提醒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新近推出的措施／項目須符合新空氣質素指標；及</p> <p>(c) 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不需任何附屬法例以令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13618 – 014312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 田議員關注到，若營運者因技術上不可行而未能符合可容許污染物水平的規定，或他們不願意以非常高昂的成本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用可行措施以符合相關水平，政府當局會否仍然容許他們進行該等指明工序。</p> <p>— 政府當局表示，發牌管制若干稱為"指明工序"的污染工業工序，旨在適當管制及監察有顯著潛在污染能力的工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現時有23種行業(包括發電廠和水泥廠)被列為指明工序。環保署會與該等行業的營運者商討可採用哪些最佳而又可行的方法，以減少或防止空氣污染。</p> <p>—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各行各業(包括能源界及運輸業)的發牌規定的適用情況及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p>
014313 – 0150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 撮述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補充資料。</p> <p>— 商議日後會議的日期及重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4日